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針灸研究所10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中醫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針灸研究所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明校字第108001329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及「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且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三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
1. 審查時間：於第一學年結束後提出，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2. 審查內容：依照提交之博士論文計畫書（科技部研究計畫格式，內容包含初步研究結果），其論文須與針灸相關。
 3. 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共同推薦相關領域副教授級以上學者至少5名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針灸學者至少2名）。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包括校內委員至少3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2名，轉呈校長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更改須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同意。
 4. 及格標準：資格考核委員會得就博士論文計畫之進行詳細審查與問答，需全體審查委員通過為及格。
 5. 追蹤報告：通過計畫審查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每學年必須進行研究進度追蹤報告一次。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不及格（委員記述不及格之理由）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完成者將依學則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所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